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邱坤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合貿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）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原法院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原法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且確定在案一節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，則原法院因聲請人之聲請而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依上開規定自及於該案之上訴程序，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上訴（案號：115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）時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雅菱